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55號

聲 請 人 陳香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佐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115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本案曳引車）之車主，該車於本院115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中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（下稱高市刑大）扣押，聲請人本希望透過本案曳引車，增加載貨之被動收入，卻不慎使該車牽涉前開刑事案件，因本案曳引車尚有新臺幣334萬5,400元之貸款待聲請人繳納，經濟壓力甚鉅，聲請人亦會謹慎注意，避免使該車再次涉入不法行為，爰聲請發還本案曳引車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即聲請人之員工陳佐，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高市刑大扣得本案曳引車等物等節，有高市刑大114年10月16日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同年11月28日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（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083號卷第293至299頁、第528頁），堪以認定。惟細繹前開扣押物品清單，本案曳引車之持有人記載為被告陳佐，而本院依職權查詢該車之車籍資料，其車主名稱則登記為誼誠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有車籍資料查詢結果附於本院115年度聲字第755號卷內足憑，

從而，遍觀目前卷證資料，尚無證據證明聲請人為本案曳引車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本院尚難逕行裁定發還聲請人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本案曳引車是否發還被告陳佐或誼誠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，將由本院依職權另行裁定，毋庸另行以其等之名義，具狀聲請發還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瑾雯

法 官 林昱志

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品宗